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

统计监测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积极发挥统计在示范区建设中的监测、评价作用，根据《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的20项主要指标对示范区建设情况开展年度统计监测、评价，定期不定期形成分析报告、专题报告，供有关单位及领导决策参考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、推动各族群众共同迈向现代化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、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等内容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对象：包括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相关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单位、社团组织、产业活动单位、个体经营户居民住户及个人。

调查范围：全省民族自治州、民族自治县、民族乡

四、调查方法

本制度采用重点调查方法，由所涉及的省级相关部门、各州（市）党委按照制度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、统计口径、统计范围、填报目录、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进行收集报送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，各相关单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，数据由云南省统计局负责收集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调查数据因涉及敏感内容不对外发布。